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租赁财产保费调整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有关约定进行如下调整：

一、在本保险合同下，自租赁财产交付租赁人之日（或续保之日）起，保险人对该租赁财产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为一年。预付保险费按一年期计算、收取。但是，在租赁合同终止时对保险标的的解体和拆卸等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租赁期间，如被保险人与租赁方解除租赁合同，则保险责任在被保险人解除租赁合同后出售保险标的、旧货租赁或者废弃时结束。如非以上三种情况，保险责任在租赁合同解除时终止。但是，在租赁合同解除时对保险标的的进行的解体和拆卸等作业过程中，搬移的运输过程中以及在搬移地进行的再组装和安装等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每月结束后三十天内，参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费率表，向保险人申报上月的保险财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编号、保险财产的名称、数量、已使用期间(自租赁财产交付之日开始计算)、租赁期间、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租赁方的名称、保险财产地址等。保险人根据每月申报的保险财产价值乘以对应费率计算出实际保险费，并在本保险合同下保险责任终止时，以多退少补的原则调整保费，但调整后的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费。如调整后的保险费低于最低保险费，则按最低保险费收取。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